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9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金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李金鳳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提出對債務人之請求釋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提出債權人相關合併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